

自管绿地养护服务协议书

(2022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六合怡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六合怡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崔各庄 2022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乡域内自管绿地绿化养护工作，面积（1102785.63）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绿化养护明细详见附件一，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绿化养护质量、包绿地干净整洁、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8702163元（大写：捌佰柒拾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六合怡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账 号：011800010300000958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服务费分基础经费和奖励经费两次结算。

1. 甲方先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作为基础养护经费，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 30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绿化养护基础经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剩余经费根据年底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以考核奖励的形式付款给乙方，金额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确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不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等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绿化养护费在年底的奖励经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考核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绿化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洒水、环境应急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化养护工作，面积总计 1102785.63 平方米。

5.3.2 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执行绿化养护任务，不得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化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化养护工作任务，且人数不少于 100 人。

5.3.4 乙方人员使用的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5.3.6 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人员不能完成绿化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 绿化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养护范围”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绿化养护、绿地环境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绿地捡拾、绿地养护管理、路面洒水、绿地内保洁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详见《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工作。如乙方

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绿化养护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留招标部门 壹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